

证券代码：873820

证券简称：台州农资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2,418,680.00元。该金额已在以前年度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483,736.00元，对本期利润总额影响为1,934,944.00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收回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坏账核销事实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证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证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